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8616942轉215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pchingya84@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6829127\_1086002966\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08年教師美感知能研習班-水印木刻版畫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08年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對楊柳青版畫及日本浮世繪等水印木刻版畫藝術家及其作品之認識，讓藝術進入到生活，進而美化生活、提升生活品味，並協助教師進一步將版畫藝術與學校課程結合，引領學生認識版畫藝術，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每期25人。
- 四、研習日期
  - (一)第1期國小組：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
  - (二)第2期國中組：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
- 五、報名期限
  - (一)第1期國小組：即日起至108年10月8日(星期二)止。



(二)第2期國中組：即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止。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七、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八、本研習請自行攜帶雕刻刀組、工作服、直尺、美工刀、2B鉛筆、橡皮擦以利課程進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